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6 号

当事人：崇川区力潇电气设备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1YE8NP96

经营者：顾军

经营场所：南通大达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39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信访核查，检查发现该单位车间内有一水池，水池上设有金属板，水池边有一台刷镀机，检查时不在使用。我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该单位水池下水口出水及厂区大门口窰井内水体取样检测，在该单位厂区门口窰井内水体检测出锡元素。经调查发现，崇川区力潇电气设备经营部承包该单位铜排加工工段，用刷镀机、高速光亮锡液对部分铜板两端进行刷镀，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总投资额 123666 元。你单位员工在水池清洗沾染了电镀液的抹布，造成含锡废水进入市政管网，你单位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单位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3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铜排加工含电镀工段，未办理环保手续，我局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你车间内水池下水口出水及厂区大门口窰井内水体取样检测；

2、2025年3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崇川区力潇电气设备经营部承包江苏华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铜排加工工段生产，电镀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且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3、2025年3月12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据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有铜排电镀工艺，现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放水体采样；

4、2025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5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2025年3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铜排加工承包复印件一

份，证明你单位承包华自电力公司铜排加工等相关作业；

7、2025年3月25日你单位填写的崇川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送达文书的地址和方式；

8、2025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崇川生态环境局信访举报受理单一份，证明你单位收到投诉举报；

9、2025年3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铜排加工项目投资额情况说明和收款收据两张，证明你单位租用厂房及购买焊锡膏、焊锡条、电镀液、电镀机费用；

10、2025年5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证明，证明你单位租用厂房及购买焊锡膏、焊锡条、电镀液、电镀机费用；

11、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工地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12、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在你单位门口窖井内检测出锡元素；

13、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14、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5〕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的裁量标准：建设项目应当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1%，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建设项目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周

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671 元。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 0%，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2%，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0400 元。总计对你单位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71 元。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零柒拾壹元整(¥13071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

7278101

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